公 开

B 类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
会议第20240678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李振平代表：

您在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代表建议《关于在全市“小散工程”领域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建议》（建议第20240678号）已经市人大常委会转我局办理。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您的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目前全市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情况

（一）我局开展的工作情况。我局积极推进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督促指导各区、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有关规定要求。**一是**加强部署组织。已印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定期报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情况的通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转发市安委办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转发市安委办关于依法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紧急通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转发市安委办关于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二是**加强调研交流。前往市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建筑工务署等单位开展调研交流，持续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落实工作。**三是**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宣传活动，加大对建筑施工行业领域企业宣传力度，增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意识和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四是**加强督导落实。定期排查统计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情况。目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全市施工许可报建工程中已经全面推广实施，但由于小散工程规模小、造价低、工期短，与施工许可报建工程存在较多不同之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小散工程领域尚未得到全面推广实施。

（二）各区具体实施情况。

1.福田区。福田区积极在小散工程领域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进行了三方面探索与实践：**一是**依托小散工程智慧监管系统，在系统原有“备案、巡查、整治、执法”全链条的功能基础上，加入了保险功能界面，确保事故发生后的兜底赔付保障到位；**二是**建立“月通报”机制，每月对全区小散工程整体纳管情况（包括备案、巡查、执法等数据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覆盖率）进行分析通报；**三是**形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督导机制，定期组织辖区街道办、有关保险机构召开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会议，共同探讨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落实措施，优化工作方式方法，更好服务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截至2024年3月，福田区有2万余个小散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累计通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理赔420万余元。

2.罗湖区。罗湖区**一是**探索在现有小散工程备案纳管系统加入保险功能；**二是**罗湖区金融服务署积极推进辖区保险业改革，探索多种模式在小散工程领域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立统一保障范围、统一赔偿标准，同时根据市场多元化要求，提供业主多选择化的保险公司。

3.盐田区。盐田区由区住房建设部门牵头应急、政数部门开展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工作。依托盐田区智慧安全风险管理系统，在小散工程备案业务模块引入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将按照“统一险种、统一条款、统一保障范围、统一赔偿标准”的原则，为小散工程业主提供购买保险服务，确保“事前安全有预防，事后赔付有兜底”。

4.南山区。南山区积极推进实施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将在借鉴福田区经验做法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成效。

5.宝安区。宝安区赴福田区住房建设局学习相关经验，召开了小散工程系统管理研讨会，各街道办代表结合实际就如何实施小散工程系统管理提出了建议。下一步，将借鉴福田区经验做法，积极推动小散工程备案纳管智慧系统应用完善，在开展小散工程系统管理的同时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6.龙岗区。龙岗区将向福田区相关单位调研，学习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创新经验，探索开展“小散工程建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治理模式，加大工程保险保障的宣传力度，积极探索智能数据分析等提升小散工程安全纳管效能的途径，借多方力量共同发力全方位降低小散工程安全生产风险。

7.龙华区。龙华区积极探索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实施工作，建议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开放较多优质保险单位供业主或施工单位选择，督促保险单位为生产经营提供更加优质的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服务。

8.坪山区。坪山区积极推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部分街道为试点，进行了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试推广工作。将在小散工程智慧备案纳管系统增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办理模块，以信息化助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工作高效化、便捷化。

9.光明区。光明区正稳步有序、公平公正地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一是**将试点小散工程智慧纳管系统，开展智慧化纳管的同时探索小散工程风险预防的措施，其中涵盖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措施。系统将打通各个保险公司平台，并在备案时向申请人推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等相关条文，同时提供购买各类安全生产保险的选择界面，确保推广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二是**小散工程装修规模（面积、金额）偏小，将联动保险公司创新试点更具光明特色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适配辖区实际情况。

10.大鹏新区。大鹏新区将积极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一是**在备案环节设置提示，指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小散工程小微施工单位全面了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消除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抵触心理。

11.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小散工程主要有本地村民的“一户一宅”的农房建设和各类室内装修工程等。已要求农房承建合同需明确安全责任条款，并明确双方的保险责任，村民在领取建房审批告知书时同步提交保险证明或镇政府工作人员在巡查时重点检查保险投保情况，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辖区农房小散工程实施落地。下一步，将加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宣传力度，学习借鉴福田区治理模式，对“一户一宅”农房审批和小散工程及零星作业的备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在管理系统中加入保险信息界面，引导小散工程参与方积极主动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工作，同时加强保险投保情况的日常检查，要求未投保的单位及时整改。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各区各有关单位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小散工程领域实施落地：**一是**修订小散工程安全纳管办法，明确在小散工程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制度要求，督促指导各区、各有关单位按照法规政策要求，采取广泛宣传、注重引导、加强核查处理等方法，进一步加大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力度；**二是**督促各区优化小散工程智慧监管系统功能，增设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界面，提升投保便捷性，并实施信息化管理，动态掌握投保情况；**三是**联动各区、各有关单位着力解决投保积极性不高、可操作性不强、保险费率偏高、重复投保、实施成效不佳等问题，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风险防范和事故预防功能在小散工程领域有效落地。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5月23日